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千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0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产销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6月产销数据如下:

产品名称		生产(辆)				销售(辆)			
		本月数量	本月同比增减	本年累计	本年累计同比增减	本月数量	本月同比增减	本年累计	本年累计同比增减
汽车整车	新能源汽车	1,447	122.96%	7,143	140.18%	3,019	74.11%	19,364	99.38%
	其他车型	6,785	188.60%	19,263	59.09%	7,083	115.22%	19,364	35.88%
合计		8,232	174.40%	26,406	75.08%	10,102	101.03%	38,728	61.62%

注:1. 新能源汽车销量包含由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及浙江豪情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生产、本公司对外销售的车型。

2.本表为产销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2025年审计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汉马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47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份产销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6月份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辆)

类别	产品名称	月度数据			年度数据		
		本月数量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本年累计	上年同期累计	同比增减
产量	货车(含非完整车辆)	1,150	681	68.87%	6,110	3,857	58.41%
	其中:电动中重卡	1,055	441	139.23%	4,494	1,983	126.63%
	底盘总成	–	81	–100.00%	232	1,251	–81.45%
	醇氢动力系统	244	95	156.84%	1,401	2,248	–37.68%
销量	货车(含非完整车辆)	1,160	738	57.18%	6,225	4,004	55.47%
	其中:电动中重卡	973	413	135.59%	4,434	1,924	130.46%
	底盘总成	–	82	–100.00%	232	1,425	–83.72%
	醇氢动力系统	267	132	102.27%	1,698	1,674	1.43%

注:本表为产销快报数据,具体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613 证券简称:奥精医疗 公告编号:2025-035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子公司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奥精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近日收到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具体情况

1.许可证编号:京药监械生产许 20250031 号

2.企业名称:北京奥精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MA00D1UP6X

4.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黄晚兰

5.住所: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旺西路26 号院2号楼1层、2 层、3 层、4 层北侧

6.生产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永旺西路26号院2号楼2层210室、3层311–317室

7.生产范围:Ⅲ类:Ⅲ–14–08 可吸收外科敷料(材料)

8.许可期限:自 2025 年 06 月 27 日至 2030 年 06 月 26 日

9.发证部门: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10.发证日期:2025 年 06 月 27 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获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为未来产品正式生产及上市销售提供了资质保障,公司将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标准和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保障公司产品质量和生产能力,从而满足市场需求,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由于医疗器械的生产、销售受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1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控股股东所持邵家渡工业园的土地厂房暨关联交易事项完成的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基于公司战略规划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买控股股东所持邵家渡工业园的土地厂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决定以31,658.67万元(不含税)的交易价格购买控股股东伟星集团有限公司位于临海市邵家渡街道山下坦村铁路大道南侧厂房,用于提升公司主业的生产智造保障能力。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2025年4月19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按约定完成相应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浙(2025)临海市不动产权第0016569号】,并按约定支付完剩余款项。至此,本次交易已全部完成。

三、备查文件

不动产权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0679 股票简称:大连友谊 编号:2025—031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土地增值税清算税款逾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主要事项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友谊合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合升”)于2023年完成其开发的苏州海尚壹品项目土地增值税清算工作。依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商务区税务分局《税务事项通知书》(苏园金商税 税通[2023]596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江苏合升应于2023年10月4日前补缴土地增值税清算税款162,180,245.25元。在收到上述通知后,江苏合升与公司多方筹集资金,但未能筹集完成全部税款,拟分期支付该笔税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土地增值税清算税款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二、进展情况

截止2025年6月30日,江苏合升已结清上述土地增值税清算税款本金,剩余滞纳金部分,公司将根据税务机关要求办理清缴。

三、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公司按照《税务事项通知书》补缴土地增值税清算税款不属于前期会计差错,不涉及对前期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因公司以前年度已预提该笔税款,本次清缴土地增值税清算税款本金,不会对公司本年对损益产生影响。滞纳金按实际欠缴金额日万分之五计算,计入当期损益。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004 证券简称:鼎龙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3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2月1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任一时点总额度,含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额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2025年7月1日,公司于2025年6月5日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已到期赎回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认购金额	赎回本金	收益金额
1	杭州银行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5.6.5	2025.6.30	7,000	7,000	9.5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余额26,4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最近12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股东会的授权。

特此公告。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65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一期金融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近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期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于2025年6月26日簿记完成,并于2025年6月30日缴款完毕,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5亿元,品种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1.76%。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优化本行负债结构,充实营运资金,促进业务稳健发展。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1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际股份”)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

2025年7月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共计11,400万元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使用额度未超过12,000万元,且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0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债券代码:113068 债券简称:金铜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有173,000元“金田转债”转换成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或回售,其中“金田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168,000元,累计回售金额为5,000元(不含利息);累计有41,524,000元“金铜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或回售,其中“金铜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41,476,000元,累计回售金额为48,000元(不含利息)。截至2025年6月30日,“金田转债”和“金铜转债”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7,044,41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47582%。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金田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499,827,000元,占“金田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8847%。截至2025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金铜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408,476,000元,占“金铜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7.13628%。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累计共有9,000元“金田转债”和9,000元“金铜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413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金田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79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公开发行了150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5亿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47号)同意,公司1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4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田转债”,债券代码“113046”。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金田转债”自2021年9月2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期至2027年3月21日,“金田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0.95元/股。由于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且因实施股权激励股本发生变化,“金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95元/股调整为10.7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23日开始生效。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披露的《关于“金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由于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金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75元/股调整为10.6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6月15日开始生效。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9日披露的《关于“金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由于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金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64元/股调整为10.5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14日开始生效。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8日披露的《关于“金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由于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金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55元/股调整为10.4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6日开始生效。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换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2025年1月7日,公司回购注销了激励对象417,510股限制性股票,经测算本次转股价格无需调整,转股价格为10.43元/股。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3日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由于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金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43元/股调整为10.3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6月13日开始生效。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5日披露的《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换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公司股票自2025年3月22日至2025年5月8日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公司“金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可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本次回售申报期为2025年5月16日至2025年5月22日,回售价格为100.27元/张(含当期利息)。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金田转债”回售申报期内,回售的有效申报数量为50张,回售金额为5,013.50元(含利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金田转债”可选择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二)“金铜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75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4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4.50亿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89号文)同意,公司14.5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铜转债”,债券代码“113068”。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金铜转债”自2024年2月5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原定转股起始日2024年2月3日为休息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转股期至2029年7月27日,“金铜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75元/股。由于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金铜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75元/股调整为6.6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6日开始生效。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换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由于公司股价满足《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金铜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2024年8月26日,公司根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金铜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金铜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63元/股调整为5.9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8月28日开始生效。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金铜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6)。2025年1月7日,公司回购注销了激励对象417,510股限制性股票,经测算本次转股价格无需调整,转股价格为5.90元/股。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3日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由于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金铜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90元/股调整为5.7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6月13日开始生效。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5日披露的《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换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金铜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项目延期的议案》,对“金铜转债”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变更及延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金铜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本次回售申报期为2024年3月15日至2024年3月21日,回售价格为100.13元/张(含当期利息)。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金铜转债”回售申报期内,回售的有效申报数量为480张,回售金额为48,062.40元(含利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金铜转债”可选择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累计共有9,000元“金田转债”和9,000元“金铜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413股。

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有168,000元“金田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有41,476,000元“金铜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金田转债”和“金铜转债”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7,044,41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47582%。

截至2025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金田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499,827,000元,占“金田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8847%。截至2025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金铜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408,476,000元,占“金铜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7.13628%。

三、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可转债转股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5年6月30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85,497,937	2,413	1,485,500,350
总股本	1,485,497,937	2,413	1,485,500,350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咨询电话:0574–83005059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1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债券代码:113068 债券简称:金铜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1月19日–2025年11月18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954.7082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4%
累计已回购金额	5,494.41035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20元/股–6.2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专项贷款及公司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61元/股(含);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24年11月19日至2025年11月1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0)。

由于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5年6月13日起,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8.61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8.50元/股(含),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11,764,706股至23,529,411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披露的《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6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0股。本次回购实施起始日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9,547,08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64%,成交的最高价为6.20元/股、最低价为5.20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54,944,103.56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7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2025年第二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行权数量: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以下简称“本次行权”)2025年第二季度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196,470股,约占公司本次行权总量的7.57%;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1,575,389股,约占公司本次行权总量的60.67%。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公司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3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6月3日至2023年6月14日,公司将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企业微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6月15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3年6月20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23年7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本次实际向9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679万份,行权价格为13.93元/份,期权简称为华体科技期权,期权代码为1000000410、1000000411、1000000412。

6、2024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调整后的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3.75元/份。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审核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行权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2025年第二季度行权数量(万份)	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行权数量(万份)	累计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刘毅	董事、副总经理	9.6	0	0	0%
2	蓝振中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	0	0	0%
3	徐洁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	0	0	0%
4	杨杰	副总经理	4.8	0	0	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20.4	0	0	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239.28	19.647	157.5389	60.67%
合计			259.68	19.647	157.5389	60.67%

(二)行权股票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

本次可行权人数为92人,2025年第二季度,公司共有18名激励对象参与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三、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2025年第二季度,本次行权上市流通数量为196,470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2025年第二季度,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行权。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4月1日)	可转债转股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变动数	变动后(2025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4,581,662	7,854	196,470	164,785,986
总股本	164,581,662	7,854	196,470	164,785,986

四、本次行权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5年第二季度,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196,470股,共募集资金2,701,462.5元,该项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6
转债代码:113574 转债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共有963,000元华体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数量35,559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股份总额164,581,662股的0.0216%。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07,835,000元,占华体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5378%。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累计共有106,000元华体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数为7,854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股份总额的0.0048%。

一、华体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华体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5号)核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公开发行了2,088,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08,800,000元。

(二)华体转债上市情况

2020年4月2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03号),同意公司208,8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4月2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体转债”,债券代码“113574”。

(三)华体转债转股价格情况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华体转债自2020年10月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47.72元/股。

2、公司于2020年7月8日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华体转债的转股价格自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时确定的除息日起,由原来的47.72元/股调整为33.99元/股,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派及转增股本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

3、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华体转债的转股价格自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时确定的除息日起,由原来的33.99元/股调整为33.9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4、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604,938股,于2022年11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2022年11月24日,“华体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91元/股调整为30.7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

5、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华体转债的转股价格自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时确定的除息日起,由原来的30.71元/股调整为30.5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6、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向下修正“华体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华体转债”转股价格由30.53元/股向下修正为16.3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华体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

7、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向下修正“华体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华体转债”转股价格由16.35元/股向下修正为13.4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华体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二、华体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公司本次可转债转股的日期为2020年10月9日至2026年3月30日。

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累计共有106,000元华体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数为7,854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股份总额的0.0048%。

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共有963,000元华体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数量35,559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股份总额164,581,662股的0.0216%。

(二)尚未转股的华体转债金额为207,835,000元,占华体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5378%。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4月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股票期权行权变动数	变动后(2025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4,581,662	7,854	196,470	164,785,986
总股本	164,581,662	7,854	196,470	164,785,986

四、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8–85871857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25-028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2025年第二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行权股票数量: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880,769份注1,行权有效期为2024年7月19日–2025年7月18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行权窗口期除外),共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0股;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0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0.00%。

公司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64,175份,行权有效期为2024年12月20日–2025年12月19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行权窗口期除外),共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0股;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0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0.00%。